

证券代码：831419

证券简称：鸿铭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雷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议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和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05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主席单邱平先生对 2020 年的监事会工作汇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总经理侯爱忠女士汇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总经理侯爱忠女士汇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的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事先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衡阳鸿铭科技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控制的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得位于衡阳县三塘镇工业园两宗土地，成交价格 42,397,200.00 元，2016 年 7 月，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将该两宗土地以经湖南大地德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估）字第 044 号、湖南大地德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估）字 045 号评估报告，作价 86,181,8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阜裕置业有限公司及湖南鸿成钢管深加工有限公司增资。2016 年 8 月 5 日，鸿铭科技与衡阳

鸿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431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1432 号评估报告作价 86,181,800.00 元收购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阜裕置业有限公司及湖南鸿成钢管深加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项。

2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鸿铭科技因未及时披露、报送上述“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未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湖南证监局对鸿铭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调查审理终结，对鸿铭科技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7 日鸿铭科技已缴纳 40 万元罚款，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恢复转让。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3.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设计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鸿铭科技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细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科技”）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21]032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0}152号)的要求,鸿铭科技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鸿铭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鸿铭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鸿铭科技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鸿铭科技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1 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10,796,792.99元,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502,090.92元,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2,866,391.21元,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0,432,502.70元,占用形成原因: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占用。

2 衡阳鸿锦石油钻具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228,686.98元,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85,379.63元,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14,066.61

元，占用形成原因：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侯爱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56,530.08元，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0元，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56,530.08元，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0元，占用形成原因：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占用。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鸿成钢管深加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10,000.00元，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0元，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0元，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0,000.00元，占用形成原因：往来款项，经营性占用。

湖南阜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金额：10,000.00元，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0元，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0元，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10,000.00元，占用形成原因：往来款项，经营性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雷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